**字体加粗**且有下划线意为在原条文上作出修改

加边框意为新增条文

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奶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维护奶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奶产业发展工作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鲜乳，是指未经加工的**奶畜原奶。**

本条例所称奶畜养殖者，是指饲养奶牛、**羊、骆驼等乳用家畜**的组织和个人，包括养殖场、养殖小区和散养户。

本条例所称奶站，是指为**奶畜**养殖者提供机械化挤奶服务或者定点收购生鲜乳的场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饲草种植、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水利、生态环境、工业与信息化、商务、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奶产业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饲草种植企业、饲草加工企业、奶畜养殖者、奶站和乳品加工企业等奶产业生产经营者依法可以成立奶产业行业协会，奶产业行业协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反映奶产业生产经营者的愿望与要求，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组织开展奶业市场的调查研究，掌握市场动态，搜集、整理信息，配合开展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的发布等工作。建立奶产业行业协会与政府间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推进行业自律和监管执法的良性互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奶产业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自治区奶产业发展规划。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治区奶产业发展规划及当地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奶产业发展规划。**

**奶产业发展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村镇规划等相衔接。**

1. 饲草种植与加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饲草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支持饲草品种选育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支持苜蓿、饲用玉米、饲用燕麦等优良品种培育、推广。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大力发展优质饲草业，鼓励奶畜养殖户发展饲草种植，推广以需定产、为养而种的饲草种植模式，促进种养良性循环。

鼓励和支持黄河滩区种植饲草。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等部门和企业加强饲草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的研究，联合推进饲草繁育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饲草料收获加工机械的**研发和推广支持，**提升饲草料生产加工和养殖装备水平。对牧场购置符合条件的全混合日粮配制机械以及其他养殖、饲草料加工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第三章 奶畜养殖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奶畜养殖**高质量发展，**推动养殖场建设规模化、**智能化**、标准化，推广科学饲养技术，提高原料奶质量，统筹规划奶源基地建设，完善服务体系，改善奶畜养殖和管理的条件。

**第十二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依法建立并保存**奶畜**养殖档案和**生鲜乳**生产档案。

**奶畜**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当建立**奶畜**繁育系谱档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良种**奶畜**进行系谱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可以委托畜牧技术推广部门、奶产业行业协会对良种**奶畜**进行系谱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

**第十三条** **奶畜**良种繁育应当使用合格的冻精、胚胎。未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冷冻精液和胚胎。

**第十四条** **奶畜养殖者依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对奶畜实施免疫接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承担动物防疫执法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十五条**动物防疫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对辖区内的种用、乳用家畜进行疫病检疫普查；经检疫符合种用动物健康标准的**奶畜**，检疫机构应当出具**《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第十六条** 动物防疫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确诊为结核病或者**布鲁氏菌病的奶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监督**奶畜养殖者**对结核病或者布鲁氏菌病的奶畜进行扑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补贴。

**第十七条**  **奶畜销售者**应当出具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签发的《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从国外、区外引进奶畜应当在指定地点隔离观察，经检疫合格后，方可投入养殖。禁止从疫区引进奶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病死奶畜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机制，探索市场化运作，完善保险联动机制。

禁止屠宰、经营、加工、贮藏、丢弃、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奶畜，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奶畜除外。

**第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设立专门的医疗废弃物专用或暂时贮存间，并采取防护措施，不得随意丢弃医疗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应委托专业机构处理处置。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建设。

**第二十一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使用兽药、饲料以及饲料添加剂，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未经国家批准的兽药及饲料添加剂。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奶畜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投入，支持规模化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奶畜养殖者应当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奶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行业协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联合体等社会力量为奶畜养殖和基地建设提供专业化服务。

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奶业科技服务。

第四章 生鲜乳的生产、销售、收购和加工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鲜乳检验、检测体系。奶业主产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生鲜乳质量检验中心，确保生鲜乳质量。**支持开展生鲜乳质量第三方仲裁检测，推动形成公平合理的生鲜乳市场购销秩序**。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将生鲜乳直接进入消费市场销售。

**第二十六条** 生产、加工企业销售和收购生鲜乳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禁止销售或者收购下列生鲜乳：

1. **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条件**或者未经检疫**奶畜**产的奶；

（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品加工的除外；

（三）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生鲜乳质量安全标准的奶；

（四）奶畜患有结核病、**布鲁氏菌病**以及其他传染病，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生鲜乳质量安全标准的奶；

（五）使用抗生素类药物的奶畜**在规定**用药期间或者**休药期**产的奶；

（六）发生一、二类传染病的疫区，在封锁时期产的奶；

（七）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奶。

**第二十七条** 以**奶畜**初乳为原料的乳品加工企业按照规定标准可以收购初乳。

**第二十八条** 收购、生产或者销售**生鲜乳**和乳制品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收购、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的；

（二）掺杂使假；

（三）压等压价或者使用虚假、不合格的测定仪，降低牛奶等级标准的；

（四）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短斤少两；

（五）使用有毒有害容器。

**第二十九条** 乳品加工企业生产奶粉、液态奶等乳制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使用奶粉、黄油、乳清粉等原料加工的液态奶，应当在包装上注明原料种类，**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第三十条 **奶畜**养殖者与奶站、乳品加工企业应当按照《宁夏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签订购销合同购销生鲜乳，执行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履行地、履行期限；

（二）购销数量；

（三）收购标准；

（四）计价标准；

（五）结算方式；

（六）运输方式；

（七）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条件；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地点**。

**生鲜乳购销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等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生鲜乳交易内容，不得签订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阴阳合同”。双方应当履约践诺，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禁止恶意串通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收购生鲜乳。**

**收购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收购款，不得拖欠、克扣；不得凭借**

**购销关系提高或者压低质量标准，限收或者拒收生鲜乳以及强推强卖、捆绑搭售饲料、兽药、冻精和养殖设备等。**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禁止乳制品生产者、生鲜乳收购者等实施达成垄断协议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制定并实施种业发展规划，**加强**奶畜**良种繁育和推广体系建设，制定并实施科学的奶畜群体改良计划，**鼓励创建奶畜核心育种场，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保护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推进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为种业创新发展提供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型研究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鼓励乳品加工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以及奶产业行业协会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开发优质乳制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学生奶等乳品推广计划，增加产品种类，保障质量安全，扩大覆盖范围。

鼓励使用生鲜乳生产婴幼儿、孕产妇、中老年人等配方乳粉以及其他功能型、风味型配方乳粉，支持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等奶制品，

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鼓励、支持和引导乳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等方式，加快集团化、集约化进程。鼓励乳品企业通过订单收购、返还利润、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与奶畜养殖者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自治区鼓励有条件的奶畜养殖者在确保质量安全的条件下，依靠自有奶源有序发展乳制品加工，推动奶畜养殖向乳品加工和流通领域拓展。

**第三十六条** 支持培育、创建地域特点鲜明的乳制品区域公用品牌，推动宁夏奶源地理产品保护标志创建。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奶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奶畜养殖用地和与奶畜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配套饲草料用地、配套管理设施用地；将乳制品生产者建设用地优先纳入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重点保障项目清单。畜禽养殖用地按照农业设施用地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奶产业发展规划，将扶持奶产业发展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扶持经费用于支持奶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推广、质量标准体系

建设、市场体系建设、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产品存储、品牌创建等，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条件的可委托行业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生鲜乳价格的监测和**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和价格信息，**提升跟踪监测的科学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由**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行业协会、乳制品生产者、生鲜乳收购者、奶畜养殖者代表组成的生鲜乳价格协调委员会，**根据生鲜乳的生产成本、流通费用等因素适时确定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供购销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生鲜乳购销过程中压级压价、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对乳品企业运输鲜奶车辆建立“绿色通道”，免收道路通行费。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对生鲜乳生产、销售、收购等环节的安全监测，定期进行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查结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资质、资格条件的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生鲜乳生产、销售、收购等环节的安全监测进行抽查；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本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在同一抽检期内对同一批次生鲜乳不得重复抽检。

**第四十三条** 从事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

**第四十四条 奶畜**养殖者、奶站、乳品加工企业对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组织实施抽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复检。因检测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奶站、乳品加工企业应当建立或者委托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其销售或者收购的生鲜乳进行质量安全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生鲜乳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有关部门接到相关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收购的生鲜乳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生鲜乳质量安全有关的奶畜养殖档案、生鲜乳生产销售记录和其他资料；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或者使用不合格容器生产、销售、收购生鲜乳的，可以查封、扣押。

**第四十八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奶业全产业链信贷支持，加大奶畜活体抵押贷款和养殖设施抵押贷款等信贷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延长奶畜养殖者贷款期限，给予中长期优惠利率贷款。

引导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支持奶畜养殖、饲草料生产、奶畜养殖者发展乳制品生产等信贷担保。

支持符合条件的奶业、饲草料等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奶畜**政策性保险制度，引导和扶持奶畜养殖者参加奶畜保险，对参加保险的奶畜养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一定的保费补贴，**推进奶产业保险扩面、提标，探索开展生鲜乳目标价格保险试点。**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奶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诚信档案，依法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平台。

**第五十一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加强反垄断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垄断行为；鼓励、引导乳制品生产者、生鲜乳收购者、奶畜养殖者建立公平竞争合规制度，及时高效识别和防范应对公平竞争合规风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奶畜**繁育系谱档案、**奶畜**养殖档案、**生鲜乳**生产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收购，对违法销售的生鲜乳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对销售者和收购者分别处以货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额不得超过二万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职权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按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九条** 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与信息化、商务、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奶产业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草案）》对照文本

|  |  |
| --- | --- |
| 原文 | 修改后条文 |
| 第一章 总则 | |
|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区奶产业健康、有序、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一条** **为了保障奶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维护奶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销售、收购、加工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奶产业发展工作及其相关活动。** |
|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鲜乳，是指未经加工的牛奶。  本条例所称奶牛养殖者，是指饲养奶牛的组织和个人，包括养殖场、养殖小区和散养户。  本条例所称奶站，是指为奶牛养殖者提供机械化挤奶服务或者定点收购生鲜乳的场所。 |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鲜乳，是指未经加工的**奶畜原奶。**  本条例所称奶畜养殖者，是指饲养奶牛、**羊、骆驼等乳用家畜**的组织和个人，包括养殖场、养殖小区和散养户。  本条例所称奶站，是指为**奶畜**养殖者提供机械化挤奶服务或者定点收购**生鲜乳**的场所。 |
|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奶牛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物价、轻工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相互配合，依法做好奶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饲草种植、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水务、生态环境、工业与信息化、商务、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奶产业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
| 第五条 奶牛养殖者、奶站和乳品加工企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经营行为，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互惠互利的协作关系。 | **第五条** **饲草种植企业、饲草加工企业、奶畜养殖者、奶站和乳品加工企业等奶产业生产经营者依法可以成立奶产业行业协会，奶产业行业协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反映奶产业生产经营者的愿望与要求，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组织开展奶业市场的调查研究，掌握市场动态，搜集、整理信息，配合开展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的发布等工作;建立奶产业行业协会与政府间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推进行业自律和监管执法的良性互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奶产业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
|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制定奶产业发展规划，优化奶产业区域布局，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自治区奶产业发展规划**。**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治区奶产业发展规划及当地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奶产业发展规划。**  **奶产业发展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村镇规划等相衔接。** |
| 第二章 饲草种植与加工 | |
| **新增条文** |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饲草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支持饲草品种选育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支持苜蓿、饲用玉米、饲用燕麦等优良品种培育、推广。** |
| **新增条文** |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大力发展优质饲草业，鼓励奶畜养殖户发展饲草种植，推广以需定产、为养而种的饲草种植模式，促进种养良性循环。**  **鼓励和支持黄河滩区种植饲草。** |
| **新增条文** |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等部门和企业加强饲草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的研究，联合推进饲草繁育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 |
|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奶源基地奶牛标准化饲养、疫病防控、饲草种植、青贮饲草（料）收贮、加工利用以及先进实用设备、技术的研究推广和支持，加强对奶牛养殖者的技术培训。 |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饲草料收获加工机械的**研发和推广支持，**提升饲草料生产加工和养殖装备水平。对牧场购置符合条件的全混合日粮配制机械以及其他养殖、饲草料加工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
| 第三章 奶畜养殖 | |
|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奶牛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推广科学饲养技术，提高原料奶质量，统筹规划奶源基地建设，完善服务体系，改善奶牛养殖和管理的条件。 |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奶畜**养殖**高质量发展**，推动养殖场建设规模化、智能化、标准化，推广科学饲养技术，提高原料奶质量，统筹规划奶源基地建设，完善服务体系，改善奶畜养殖和管理的条件。 |
| 第二十一条 奶牛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奶站应当依法建立并保存奶牛养殖档案和牛奶生产档案。  第八条 奶牛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当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良种奶牛进行系谱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畜牧技术推广部门、奶产业行业协会对良种奶牛进行系谱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 | **第十二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依法建立并保存**奶畜**养殖档案和**生鲜乳**生产档案。  **奶畜**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当建立**奶畜**繁育系谱档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良种**奶畜**进行系谱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可以委托畜牧技术推广部门、奶产业行业协会对良种奶牛进行系谱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 |
| 第十条 奶牛良种繁育应当使用合格的冻精、胚胎。未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冷冻精液和胚胎。 | **第十三条** **奶畜**良种繁育应当使用合格的冻精、胚胎。未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冷冻精液和胚胎。 |
| 第十一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对奶牛实施免疫接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奶牛疫情进行动态监测。 | **第十四条** **奶畜养殖者依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对奶畜实施免疫接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承担动物防疫执法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
| 第十二条 动物防疫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对辖区内的种用、乳用奶牛进行疫病检疫普查；经检疫符合健康条件的奶牛，检疫机构应当出具《奶牛健康证明》；检疫费用，由县级财政予以保证。 | **第十五条**动物防疫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对辖区内的种用、乳用家畜进行疫病检疫普查；经检疫符合健康条件的**奶畜**，检疫机构应当出具**《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
| 第十三条 动物防疫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确诊为结核病或者布鲁氏菌病的阳性病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监督奶牛养殖者对结核病或者布鲁氏杆菌病的阳性病牛进行扑杀、销毁，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补贴。 | **第十六条** 动物防疫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确诊为结核病或者**布鲁氏菌病的奶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监督**奶畜养殖者**对结核病或者布氏杆菌病的奶畜进行扑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补贴。 |
| 第十四条 销售奶牛，销售者应当出具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签发的《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从国外、区外引进奶牛应当在指定地点隔离观察，经检疫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禁止从疫区引进奶牛。 | **第十七条**  **奶畜销售者**应当出具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签发的《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从国外、区外引进奶畜应当在指定地点隔离观察，经检疫合格后，方可投入养殖。禁止从疫区引进奶畜。 |
| **新增条文** |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病死奶畜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机制，探索市场化运作，完善保险联动机制。**  **禁止屠宰、经营、加工、贮藏、丢弃、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奶畜,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奶畜除外。** |
| **新增条文** | **第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设立专门的医疗废弃物专用或暂时贮存间，并采取防护措施，不得随意丢弃医疗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应委托专业机构处理处置。** |
|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奶牛养殖无公害产地认证，推进保障牛奶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建设。 |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建设。 |
| 第二十条 奶牛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使用兽药、饲料以及饲料添加剂，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未经国家批准的兽药、饲料添加剂。 | **第二十一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使用兽药、饲料以及饲料添加剂，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未经国家批准的兽药及饲料添加剂。 |
| **新增条文** |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奶畜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投入，支持规模化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奶畜养殖者应当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 |
| **新增条文** |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奶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行业协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联合体等社会力量为奶畜养殖和基地建设提供专业化服务。**  **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奶业科技服务。** |
| 第四章 生鲜乳的生产、销售、收购和加工 | |
|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鲜乳检验检测体系。自治区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生鲜乳质量检验中心。  奶业主产市、县（区）应当设立生鲜乳质量检验中心，确保生鲜乳质量。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鲜乳检验、检测体系。奶业主产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生鲜乳质量检验中心，确保生鲜乳质量。**支持开展生鲜乳质量第三方仲裁检测，推动形成公平合理的生鲜乳市场购销秩序**。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
|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经营者不得将生鲜乳直接进入消费市场销售。 |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将生鲜乳直接进入消费市场销售。 |
| 第二十三条 生产、加工企业销售和收购生鲜乳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禁止销售或者收购下列生鲜乳：  （一）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未经检疫奶牛产的奶；  （二）产犊7日内的牛初乳，但以牛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品加工的除外；  （三）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生鲜乳质量安全标准的奶；  （四）产奶奶牛患有乳房炎、结核病、布鲁氏菌病以及其他传染病，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生鲜乳质量安全标准的奶；  （五）使用抗生素类药物的奶牛在用药期间或者停药后5日内产的奶；  （六）发生一、二类传染病的疫区，在封锁时期产的奶；  （七）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奶。 | **第二十六条** 生产、加工企业销售和收购生鲜乳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禁止销售或者收购下列生鲜乳：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条件**或者未经检疫**奶畜**产的奶；  （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品加工的除外；  （三）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生鲜乳质量安全标准的奶；  （四）奶畜患有乳房炎、结核病、**布氏杆菌病**以及其他传染病，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生鲜乳质量安全标准的奶；  （五）使用抗生素类药物的奶畜在规定用药期间或者**休药期**产的奶；  （六）发生一、二类传染病的疫区，在封锁时期产的奶；  （七）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奶。 |
| 第二十四条 以牛初乳为原料的乳品加工企业按照规定标准可以收购牛初乳。 | **第二十七条** 以**奶畜**初乳为原料的乳品加工企业按照规定标准可以收购初乳。 |
| 第二十五条 收购、生产或者销售生鲜乳和乳制品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收购、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的；  （二）掺杂使假；  （三）压等压价或者使用虚假、不合格的测定仪，降低牛奶等级标准的；  （四）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短斤少两；  （五）使用有毒有害容器。 | **第二十八条** 收购、生产或者销售**生鲜乳**和乳制品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收购、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的；  （二）掺杂使假；  （三）压等压价或者使用虚假、不合格的测定仪，降低牛奶等级标准的；  （四）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短斤少两；  （五）使用有毒有害容器。 |
| 第二十六条 乳品加工企业生产奶粉、液态奶等乳制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使用奶粉、黄油、乳清粉等原料加工的液态奶，应当在包装上注明原料种类。 | **第二十九条** 乳品加工企业生产奶粉、液态奶等乳制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使用奶粉、黄油、乳清粉等原料加工的液态奶，应当在包装上注明原料种类，**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 第二十七条 奶牛养殖者与奶站、乳品加工企业购销生鲜乳应当签订购销合同，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履行地、履行期限；  （二）购销数量；  （三）收购标准；  （四）计价标准；  （五）结算方式；  （六）运输方式；  （七）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条件；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 第三十条 **奶畜**养殖者与奶站、乳品加工企业应当按照《宁夏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签订购销合同购销生鲜乳，执行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履行地、履行期限；  （二）购销数量；  （三）收购标准；  （四）计价标准；  （五）结算方式；  （六）运输方式；  （七）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条件；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地点。**  **生鲜乳购销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等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生鲜乳交易内容，不得签订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阴阳合同”。双方应当履约践诺，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禁止恶意串通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收购生鲜乳。**  **收购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收购款，不得拖欠、克扣；不得凭借购销关系提高或者压低质量标准，限收或者拒收生鲜乳以及强推强卖、捆绑搭售饲料、兽药、冻精和养殖设备等。** |
| **新增条文** |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禁止乳制品生产者、生鲜乳收购者等实施达成垄断协议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 |
| 第五章 产业发展 | |
|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奶牛良种繁育和推广体系建设，制定并实施科学的奶牛群体改良计划，指导奶牛养殖者采用优良品种，提高奶牛遗传品质和奶牛生产水平。 |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制定并实施种业发展规划，**加强**奶畜**良种繁育和推广体系建设，制定并实施科学的奶畜群体改良计划，**鼓励创建奶畜核心育种场，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保护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推进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为种业创新发展提供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型研究和保障。** |
| 第十九条 鼓励乳品加工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以及奶产业行业协会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开发优质乳制品。 | **第三十三条** 鼓励乳品加工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以及奶产业行业协会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开发优质乳制品。 |
| **新增条文** |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学生奶等乳品推广计划，增加产品种类，保障质量安全，扩大覆盖范围。**  **鼓励使用生鲜乳生产婴幼儿、孕产妇、中老年人等配方乳粉以及其他功能型、风味型配方乳粉，支持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等奶制品，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
| 第三十条 自治区鼓励、支持和引导乳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等方式，加快集团化、集约化进程。鼓励乳品企业通过订单收购、返还利润、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与奶牛养殖者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鼓励、支持和引导乳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等方式，加快集团化、集约化进程。鼓励乳品企业通过订单收购、返还利润、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与奶畜养殖者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自治区鼓励有条件的奶畜养殖者在确保质量安全的条件下，依靠自有奶源有序发展乳制品加工，推动奶畜养殖向乳品加工和流通领域拓展。 |
| **新增条文** | **第三十六条** **支持培育、创建地域特点鲜明的乳制品区域公用品牌，推动宁夏奶源地理产品保护标志创建。** |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 |
|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奶产业发展规划，确保奶牛养殖建设用地和符合奶牛养殖规模的饲草料基地用地。 |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奶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奶畜养殖用地和与奶畜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配套饲草料用地、配套管理设施用地；将乳制品生产者建设用地优先纳入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重点保障项目清单。畜禽养殖用地按照农业设施用地管理。** |
|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奶产业发展规划，将扶持奶产业发展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扶持经费用于支持奶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推广、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市场体系建设、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产品存储、品牌创建等，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条件的可委托行业组织实施。 |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奶产业发展规划，将扶持奶产业发展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扶持经费用于支持奶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推广、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市场体系建设、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产品存储、品牌创建等，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条件的可委托行业组织实施。 |
|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生鲜乳价格进行监测，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和价格信息。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由价格、农牧等部门以及行业协会、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牛养殖者代表组成的生鲜乳价格协调委员会，确定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 |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生鲜乳价格的监测和**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和价格信息，**提升跟踪监测的科学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由**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行业协会、乳制品生产者、生鲜乳收购者、奶畜养殖者代表组成的生鲜乳价格协调委员会，**根据生鲜乳的生产成本、流通费用等因素适时确定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供购销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 |
| **新增条文** |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生鲜乳购销过程中压级压价、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对乳品企业运输鲜奶车辆建立“绿色通道”，免收道路通行费。 |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对乳品企业运输鲜奶车辆建立“绿色通道”，免收道路通行费。 |
|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对生鲜乳生产、销售、收购等环节的安全监测，定期进行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查结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资质、资格条件的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生鲜乳生产、销售、收购等环节的安全监测进行抽查；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本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在同一抽检期内对同一批次生鲜乳不得重复抽检。 |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对生鲜乳生产、销售、收购等环节的安全监测，定期进行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查结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资质、资格条件的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生鲜乳生产、销售、收购等环节的安全监测进行抽查；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本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在同一抽检期内对同一批次生鲜乳不得重复抽检。 |
| 第三十四条 从事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 | **第四十三条** 从事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 |
| 第三十六条 奶牛养殖者、奶站、乳品加工企业对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组织实施抽查的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检。因检测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四条 奶畜**养殖者、奶站、乳品加工企业对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组织实施抽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复检。因检测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三十七条 奶站、乳品加工企业应当建立或者委托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其销售或者收购的生鲜乳进行质量安全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生鲜乳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第四十五条** 奶站、乳品加工企业应当建立或者委托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其销售或者收购的生鲜乳进行质量安全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生鲜乳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
|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有关部门接到相关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有关部门接到相关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
|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收购的生鲜乳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生鲜乳质量安全有关的奶牛养殖档案、生鲜乳生产销售记录和其他资料；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或者使用不合格容器生产、销售、收购生鲜乳的，可以查封、扣押。 |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收购的生鲜乳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生鲜乳质量安全有关的奶畜养殖档案、生鲜乳生产销售记录和其他资料；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或者使用不合格容器生产、销售、收购生鲜乳的，可以查封、扣押。 |
| **新增条文** |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奶业全产业链信贷支持，加大奶畜活体抵押贷款和养殖设施抵押贷款等信贷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延长奶畜养殖者贷款期限，给予中长期优惠利率贷款。**  **引导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支持奶畜养殖、饲草料生产、奶畜养殖者发展乳制品生产等信贷担保。**  **支持符合条件的奶业、饲草料等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 |
|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奶牛政策性保险制度，引导和扶持奶牛养殖者参加奶牛保险，对参加保险的奶牛养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一定的保费补贴。 |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奶畜**政策性保险制度，引导和扶持奶畜养殖者参加奶畜保险，对参加保险的奶畜养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一定的保费补贴，**推进奶产业保险扩面、提标，探索开展生鲜乳目标价格保险试点。** |
| **新增条文** |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奶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诚信档案，依法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平台。** |
| **新增条文** |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加强反垄断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垄断行为；鼓励、引导乳制品生产者、生鲜乳收购者、奶畜养殖者建立公平竞争合规制度，及时高效识别和防范应对公平竞争合规风险。** |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
| 第四十条 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第五十二条** 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奶畜**繁育系谱档案、**奶畜**养殖档案、**生鲜乳**生产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收购，对违法销售的生鲜乳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对销售者和收购者分别处以货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额不得超过二万元。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收购，对违法销售的生鲜乳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对销售者和收购者分别处以货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额不得超过二万元。 |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依法给予处罚。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职权依法给予处罚。 |
| **新增条文**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按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十八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 **新增条文** | **第五十九条 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与信息化、商务等、药品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奶产业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八章 附则 | |
|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